

- 一、 乙年十八，未婚，年度所得單獨申報，其父甲則未辦理結算申報。某區國稅局依財政部 60 年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釋：「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，而其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，並已個別單獨辦理申報，此種情形，顯有取巧逃避累進稅負之嫌，稽徵機關除依法令併其未成年子女所得歸戶課徵外，併應依法送罰。」對甲補稅送罰，乙如不服，試問可否請求救濟？並得為何種主張？（25%）
- 二、 丙申報遺產稅時，將被繼承人丁死亡前向銀行借款 2 千萬元申報為未償債務，漏未申報丁高齡重病時繳納鉅額躉繳保險費 2 千萬元，某區國稅局認其具規避稅負之故意，將上開保險費併計遺產總額，並按所漏稅額裁處一倍之罰鍰。丙如不服，試問得為何種主張？（25%）
- 三、 現行稅法有哪些原始以所得、支出為稅捐客體之稅捐？法律所定其間之競合關係為何及其理由？（25%）
- 四、 在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之信託，該土地之地價稅應適用累進稅率者，應如何認定該構成信託財產之土地應適用的稅率，以及如何計算其地價稅稅額？（25%）

（本科得參考稅法輯要）